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收	日期 112年9月17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39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2年9月13日
文	第 444 號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林孟瑤

電話：03-3322101#6868

電子信箱：10021200@mail.tycg.gov.tw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120253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因應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現營本市19條市區公車路線營運許可證屆期不繼續經營，避免路線臨時停駛，造成民眾乘車不便，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檢附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金台通運企業有限公司、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擬掛網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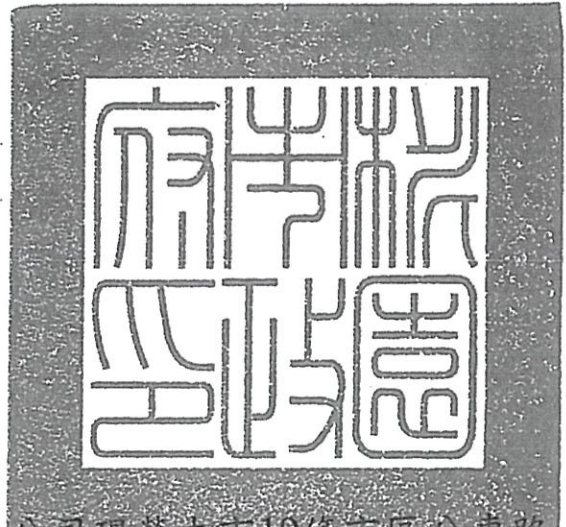
林孟瑤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12025344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為因應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現營本市19條市區公車路線營運許可證屆期不繼續經營，避免路線臨時停駛，造成民眾乘車不便，公告開放本市19條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特此公告。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路線：詳附件「桃園市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說明」1份。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3年。
- 三、申請期限：以公告日起至112年9月28日止。
- 四、籌備期限：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延長6個月。
- 五、申請辦法：詳附件「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申請經營說明

壹、前言

因應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現營本市 19 條市區公車路線，營運許可證有效期限將於本(112)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不繼續經營，為因應業者臨時停駛，造成民眾乘車不便，公開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參加評選。

貳、開放申請經營路線

一、「【5607】湖口-楊梅〔經二湖〕」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12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3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中山路→和愛路→民生街→楊湖路→中山路→大成路→楊新路→楊新北路。
2. 返程：楊新北路→楊新路→大成路→中山路→楊湖路→民生街→和愛路→中山路。

二、「【5616】龍潭-中壢」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60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1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北龍路→東龍路→中豐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路→元化路。
2. 返程：元化路→中和路→中正路→延平路→中豐路→東龍路→北龍路。

三、 「【5617】關西-中壢」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日往返 40 班次、假日往返 32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21.9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中興路→明德路(◆部分班次繞駛關西高中)→中豐路→龍元路→北龍路→東龍路→中豐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路。
2. 返程：元化路→中和路→中正路→延平路→中豐路→東龍路→北龍路→龍元路→中豐路→明德路(◆部分班次繞駛關西高中)→中興路。

四、 「【5623】楊梅-捷運環北站(經中壢車站)」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日往返 42 班次、假日往返 28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3.6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楊新北路→楊新路→大成路→中山路→中山北路→永美路→陸橋南路→延平路(◆部分班次繞駛中豐路、環南路)→中正路→中和路→復興路→中正路→中豐路→中豐北路一段。
2. 返程：中豐北路一段→中豐路→中正路→中和路→復興路→中正路→延平路(◆部分班次繞駛環南路、中豐路)→陸橋南站→永美路→中山北路→中山路→大成路→楊新路→楊新北路。

五、 「【5624】中壢-湖口(經楊梅)」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10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24.85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中和路→復興路→中正路→延平路→陸橋南路→永美路→中山北路→中山路→大成路→楊新路→民富路→成功路→中正路→新明街→中山路。
2. 返程：中山路→新明街→中正路→成功路→民富路→楊新路→大成路→中山路→中山北路→永美路→陸橋南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路。

六、 「【5644】中壢-頂好社區(經山子頂工業區)」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8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0.8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元化路→中和路→中正路→延平路→中豐路→南豐路→工業三路→工業五路→南豐路→工業六路→工業十路→工業十二路→湧安路。
2. 返程：湧安路→自由街→工業十路→工業六路→南豐路→工業五路→工業三路→南豐路→中豐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路。
3. 返程：

七、 「【5645】中壢-黃泥塘」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10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1.45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中和路→復興路→中正路→延平路→康樂路→龍岡路→中北路→和平路→振興路→金陵路→成功路→中興路。
2. 返程：中興路→成功路→金陵路→振興路→和平路→中北路→龍岡路→康樂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路。

八、 「【5646】中壢-龍潭(經隘寮頂)」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18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2.55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中和路→復興路→中正路→延平路→康樂路→龍岡路→中北路→和平路→振興路→金陵路→金龍路→福龍路。
2. 返程：福龍路→金龍路→金陵路→振興路→和平路→中北路→龍岡路→康樂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路。

九、「【5647】龍潭-埔心」路線

-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4 班次(含)以上。
-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4.6 公里。
- (三) 行駛動線：北龍路→聖亭路→中興路→中興路 166 巷→漢昌街→永美路(臺一線)→中興路→聖亭路→北龍路。

十、「【5648】龍潭-楊梅〔經縱貫路〕」路線

-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16 班次(含)以上。
-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2.65 公里。
- (三) 行駛動線：
 - 1. 往程：北龍路→聖亭路→聖亭路八德段→中興路平鎮段→中興路→永美路→中山北路一、二段→中山路→大成路→楊新路→楊新北路。
 - 2. 返程：楊新北路-楊新路→大成路→中山路→中山北路一、二段→永美路→中興路→中興路平鎮段→聖亭路八德段→聖亭路→北龍路。

十一、「【5649】龍潭-新屋〔經楊梅〕」路線

-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16 班次(含)以上。
-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20.65 公里。
- (三) 行駛動線：
 - 1. 往程：北龍路→聖亭路→聖亭路八德段→中興路平鎮段→中興路→永美路→中山北路二、一段→中山路→大成路→楊新路→中華南路→中華路。
 - 2. 返程：中華路→中華南路→楊新路→大成路→中山路→中山北路一、二段→永美路→中興路→中興路平鎮段→聖亭路八德段→聖亭路→北龍路。

十二、 「【5650】新屋-楊梅」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20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8.6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中華路→中華南路→楊新路→楊新路→楊新北路。

(【5650A】班次繞駛新屋高中)

2. 返程：楊新北路→楊新路→楊新路→中華南路→中華路。

(【5650A】班次繞駛新屋高中)

十三、 「【5651】中壢-北高榮(經埔心)」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14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2.85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中和路→復興路→中正路→延平路→陸橋南路→永美路
→中山北路→梅獅路一段→幼獅路→獅二路→青年路→幼獅
路。(【5651A】班次繞駛比佛利)

2. 返程：幼獅路→幼一路→青年路→獅二路幼獅路→梅獅路一段
→永美路→中山北路→陸橋南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
路。(【5651A】班次繞駛比佛利)

十四、 「【5652】楊梅-東流里」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12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5.1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楊新北路→楊新路→大成路→中山路→秀才路(◆平日 1
班次繞駛職訓中心)→牲牲路。

2. 返程：牲牲路→秀才路→中山路→大成路→楊新路→楊新北
路。

十五、 「【5653】中壢-六福村(經車頭)」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日往返 20 班次、假日往返 28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20.95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元化路→中和路→中正路→延平路→中豐路→東龍路→北龍路→龍元路→中豐路→高楊北路→中原路→福源路。
2. 返程：福源路→中原路→高楊北路→中豐路→龍元路→北龍路→東龍路→中豐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路→元化路。

十六、 「【5654】中壢-新屋(經楊梅)」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10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9.4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中和路→復興路→中正路→延平路→陸橋南路→永美路→中山北路→中山路→大成路→楊新路→中華南路→中華路。
2. 返程：中華路→中華南路→楊新路→大成路→中山路→中山北路→永美路→陸橋南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路。

十七、 「【5671】中壢-八〇四醫院(經龍潭)」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日往返 36 班次、假日往返 24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4.4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元化路→中和路→中正路→延平路→中豐路→東龍路→北龍路→中興路。
2. 返程：中興路→北龍路→東龍路→中豐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路→元化路。

十八、 「【5672】中壢-八0四醫院(經黃泥塘)」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14 班次(含)以上。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13.53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中和路→復興路→中正路→延平路→康樂路→龍岡路→中北路→和平路→振興路→金陵路→成功路→中興路。

2. 返程：中興路→成功路→金陵路→振興路→和平路→中北路→龍岡路→康樂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路。

十九、 「【5674】中壢-金雞湖(經東勢)」路線

(一) 營運班次：平假日往返 8 班次(含)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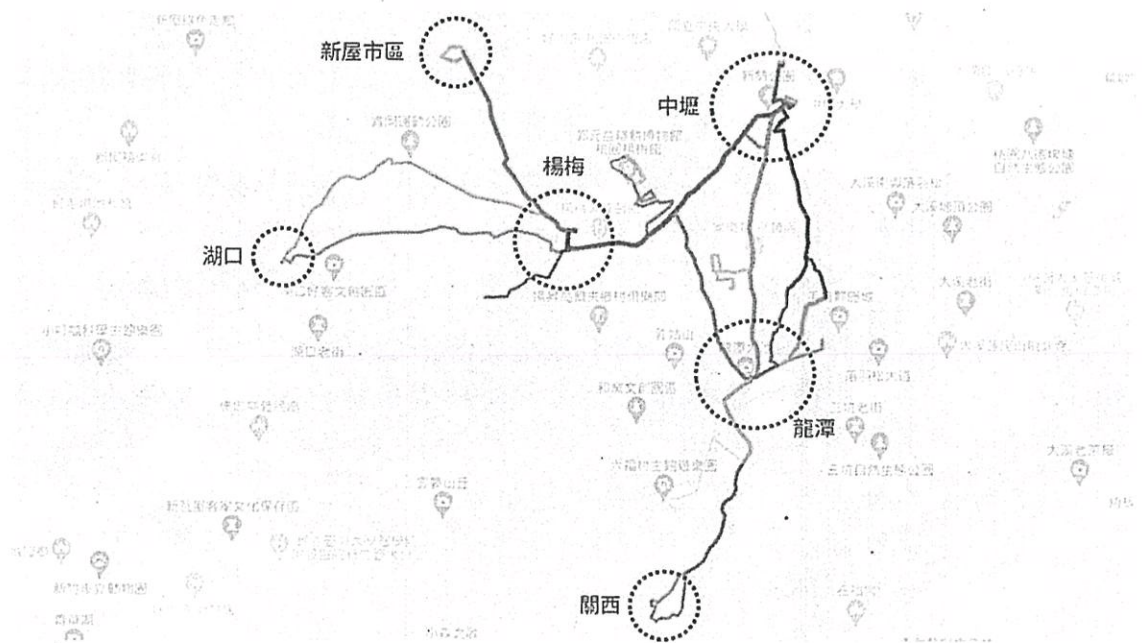
(二) 營運里程：平均單程 9.35 公里。

(三) 行駛動線：

1. 往程：中和路→復興路→中正路→延平路→康樂路→龍岡路→中北路→和平路→振興路→金陵路。

2. 返程：金陵路→振興路→和平路→中北路→龍岡路→康樂路→延平路→中正路→中和路。

二十、 前揭 19 條路線之路網圖：



二十一、以上 19 條營運路線，業者可就路線之 30% 內，自行規劃調整，惟路線規劃調整以填補現有路線不足部分為原則，且不影響現有公車市場供需及營運秩序。

二十二、其他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 (一) 營運票價：起程 8 公里內 18 元，續程每公里 2.58 元。
- (二) 營運範圍：以 19 條營運路線行駛區域為原則。
- (三) 購車補助：購置柴油巴士不予補助，針對購置電動巴士部分，則依相關電動大客車補助規定辦理，亦協助申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相關補助車輛數與經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為準。
- (四) 營運虧損補貼：以上 19 條路線皆得申請營運虧損補貼，並依「桃園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辦理。

二十三、營運車隊需求如下：

- (一) 車輛型式為甲類或乙類大客車，大客車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二) 車齡：12 年以內大客車(以出廠年份認定)，並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得標廠商須附相關證明核定)。
- (三) 應有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車機設備、站名播報器、旅客資訊顯示系統、行車紀錄器及內外監視器等設備。
- (四) 驗票機，須能判讀悠遊卡、一卡通、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桃竹竹苗定期票等電子票證 IC 卡。
- (五) 車機設備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4 條規定辦理，並需自行負擔車機通信費。

二十四、本府得視未來大眾運輸發展需求調整路線、站位或班次。

二十五、經營許可期限：自核定日起 3 年。期限屆滿，另依「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業者應同時針對 19 條規劃路線進行提出申請，評選方式將以客運業者為單位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將以評分最高之優勝者獲得優先籌備權。

二十七、申請辦法：

- (一) 參與評選業者須於規定申請期限屆滿前，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連同經營計畫書 1 式 20 份函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上述文件送達至本府後即不得再抽換。
- (二) 前項經營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
 1. 經營能力：包含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及經營團隊組成。
 2. 營運計畫：包含車輛設施狀況、營運服務與創意及預定通車日期。依經營家數多寡而有不同營運計畫者，應分別載明。
 3. 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占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及補貼需求。
 4. 路線及場站規劃：包含路線與站位規劃及停車場規劃。

二十八、評選作業規定：

- (一)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將擇定日期召開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會議辦理評選，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由公司代表人或經授權之人員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者不予錄取。
- (二) 評選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者，視同籌備未完成。
- (三) 本評選作業方式如下：
 1. 簡報順序：按本府收訖評選文件之次序為準。
 2. 簡報時間：20 分鐘為原則；答詢 15 分鐘為原則。
 3. 評分項目：經營能力佔 20%、營運計畫佔 30%、路線及場站規劃佔 20%、財務及其他佔 30%。
 4. 由各委員依評分表所列各評選項目予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第一至序位第三，其餘併列序位第四。

5. 經加總各委員評定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第三低者為第三名，餘不計列名次。有二者以上名次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列第一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二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三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
6. 有過半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7. 其他注意事項悉依「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

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府交公字第 1040336274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府交公字第 10802388251 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市區汽車客運(以下簡稱市區公車)新闢路線營運業者之評選作業(以下簡稱本評選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應公告評選市區公車新闢路線之營運基本需求及受理申請期限，公開徵求營運業者，並副知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參與評選。

前項所稱營運基本需求，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路線起訖點。
- (二) 必經地點或路段。
- (三) 營運時間。
- (四) 班距。
- (五) 車型。
- (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與營運有關之事項。

三、參與評選業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前，備具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規定之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一式十五份函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前項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

第一項經營計畫書內容如下：

- (一)經營能力：包含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及經營團隊組成。
- (二)營運計畫：包含車輛設施狀況、營運服務與創意及預定通車日期。依經營家數多寡而有不同營運計畫者，應分別載明。
- (三)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占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及補貼需求。
- (四)路線及場站規劃：包含路線與站位規劃及停車場規劃。

- 四、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應召開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應通知參與評選業者，由公司代表人或經授權之人員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者不予錄取。
- 五、評選會議中之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經營計畫書內容者，視同籌備未完成。
- 六、參與評選業者所提補貼需求，須經本府同意，並依本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相關規定及年度預算辦理。
- 七、本評選作業之評分方式如下：
- (一)由各委員依評分表(如附表)所列各評選項目予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第一至序位第三，其餘併列序位第四。
- (二)經加總各委員評定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第三低者為第三名，餘不計列名次。有二者以上名次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列第一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二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獲各委員評定序位第三之次數較多者為優勝；次數相同時，由委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決定。
- (三)有過半委員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 八、獲選經營家數由審議委員會考量運輸市場供需狀況及路線營運特性決議之。
- 九、經營申請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經本府核准籌備者，應於接獲核准籌備通知後，按規定期間籌備，屆期未完成籌備者，得廢止之，並由次優業者遞補之；經撤銷籌辦有案者，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經營路線。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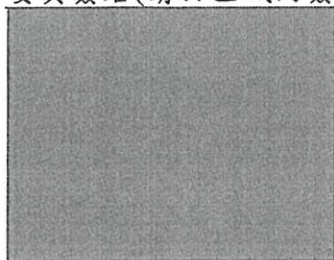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 評分表

路線名稱			業者1	業者2
評選項目	細目	佔分	評分	評分
經營能力(20%)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	10		
	經營團隊組成	10		
營運計畫(30%)	車輛設施狀況	15		
	營運服務與創意	15		
路線及場站規劃(20%)	路線及站位規劃	10		
	停車場規劃	10		
財務及其他(30%)	資本能力與營運財務計畫	15		
	補貼需求	15		
總分		100		
評定序位				

【評分說明】

1	「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由主管機關提供經營團隊過去之經營及評鑑獎懲紀錄，由委員酌予給分。
2	「經營團隊組成」：包含經營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由委員針對經營團隊、經理人才、成員相關學(經)歷，及經營企業理念，酌予給分。
3	「車輛設施狀況」：由委員針對車輛設備，酌予給分。參考加分項目例：車齡、數位式行車紀錄器、裝潢採用防火材質、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系統、通過三期環保標準、座椅舒適...等。
4	「營運服務與創意」：由委員就申請經營路線之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營業時間、營運班次、尖離峰班距、通車日期、營運服務與創意及車內資訊之提供、對弱勢族群照顧與其他創意服務等計畫之適當性，酌予給分。
5	「路線及站位規劃」：包含行駛路線、停靠站位及發車站。由委員就行駛動線、設站位置等計畫內容，酌予給分。
6	「停車場規劃」：包含停車場及檢修設施，由委員就停車場區位、面積及可行性酌予給分。(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或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7	「資本能力與營運財務計畫」：包含公司最近一年資產負債表、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票價及票種，由委員就投入自有資金比例、財務能力，酌予給分。
8	「補貼需求」：由委員就是否要求補貼及要求金額，酌予給分。
總分最高者評定序位第一；次高者評定序位第二；第三高者評定序位第三；其餘併列序位第四。	

委員簽名(請於區域內簽名)



委員編號：
